**关于收购青岛光互连技术有限公司项目**

**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专家评审三次采购公告**

青岛高新贝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青岛高实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收购青岛光互连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专家评审项目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1.项目编号：GXBT-2025-0206-1

2**.**项目名称：收购青岛光互连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专家评审项目

3.项目地点：青岛市高新区。

4.采购内容：咨询服务。

**5.最高限价**

本项目不含税招标控制价为42500元。

**6.供应商资格要求**

6.1 供应商需为依法设立的法律主体，各供应商不得有企业关联或股权关系。

6.2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6.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6.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公告媒介**

采购公告在青岛高新实业集团采购平台上发布。

**8.资格预审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8.1资格预审截止时间：2025年3月14日17时00分

8.2资格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规定时间内将以上材料电子扫描件发送邮箱：qdgxbt@163.com，邮件标题为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正文备注联系人、联系方式、资格审批结果接收邮箱地址；经资格预审合格后，对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发售采购文件；

8.3采购文件的获取

时间：自2025年 3 月 12 日起至2025年 3 月 14 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下同）；

地点：青岛市城阳区华东路666号山东大学国际产业园44号楼203室。

获取方式：自行领取。通过资格预审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携带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资格审查资料，按照上述时间、地点获取采购文件。

未按规定获取的采购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地址及售价：青岛市城阳区华东路666号山东大学国际产业园44号楼203室。

每套300元整人民币，售后不退；（如需邮购，邮费自负，招标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者延误不负责任）。

9.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及地点

9.1时间：2025年3月17日9时30分

9.2地点：青岛市高新区华贯路与锦喧路交汇处青岛高新区环湾商砼有限公司会议室

10.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10.1时间：2025年3月17日9时30分

10.2地点：青岛市高新区华贯路与锦喧路交汇处青岛高新区环湾商砼有限公司会议室

11.联系方式

11.1.招标单位：青岛高实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城阳区聚贤桥路50号

联系人：方工

电话：13864806732

11.2代理机构：青岛高新贝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城阳区华东路666号山东大学国际产业园44号楼203室

联系人：高工

电话：15153189383

2025年3月12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 系 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为我公司本次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项目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之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起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有/无），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③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以上承诺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备注：1.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采购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3.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